

#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2 年度的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发挥自身特长，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我们连任期限已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由钟志刚先生和王守海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换届前，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我们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江鲁 (届满已离任)	3	2	1	0	2
宋希亮 (届满已离任)	3	3	0	0	3

此外，我们作为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参加了董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建设性意见。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发表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意见》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发表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确定报酬的事先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治理情况，并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能够通过现场调查、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和人员交流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深入地了解，及时掌握公司运作情况。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负责任的态度对所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好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始终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各种传媒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的相关报道，督促

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协助公司做好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各项工作，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

另外，我们通过加强学习及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青岛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动态，严格执行最新出台的各项规定，并及时提醒和督促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遵照执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以及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

## **五、任期内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江 鲁

---

宋希亮

2023 年 4 月 23 日